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和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在保证公司主业稳健发展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 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顺应公司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资本市场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天使投资、VC/PE、Pre-IP0 及 PIPE 等权益类投资，以及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投资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信息消费型产业、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互联网服务型产业、智能制造产业以及商用绿色环保产业等领域，坚持对相关投资有扶有控的原则下进行资金支持，以便公司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2、投资额度：包括将风险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风险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 10 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

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风险投资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和董秘办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风险投资风险，保证风险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风险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投资的风险

1、基于国内外经济下行，公司的风险投资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带来的收益回报率暂不可预期；

3、投资退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规模及项目本身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投资的风险控制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制度规范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

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2）业务监控

①公司总裁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事务部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部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3）因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①公司在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时，以价格低估、未来成长性良好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②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的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③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的非系统性风险。

（三）风险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四、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风险投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风险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